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建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上揮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智井

訴訟代理人　陳育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6萬8,23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85萬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6萬8,2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7日簽訂營造機電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約定由被告承攬施作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3筆土地廠房新建營造機電消防工程(下稱系爭工程)，工程含稅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6,224萬元，並應於申報放樣勘驗進度完成起算20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。嗣因被告欠缺繼續履約之能力，故兩造於114年10月27日終止系爭契約，並簽立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被告已受領工程款共

1,431萬5,200元，然其實際完成之工作價值僅有1,189萬6,606元，屬於無法律上原因溢領241萬8,594元，應返還予原告。原告嗣將系爭工程未完成之部分(下稱系爭後續工程)另行發包予訴外人凱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凱晟公司)、慶華水電工程行繼續施作，因而受有重新發包差價損害614萬9,637元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乙方(即被告)自簽約日起，已受領第1期至第6期工程款，共計1,431萬5,200元，兩造同意就有關工程款之爭議部分，關於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是否溢付而應依不當得利規定返還予甲方(即原告)，或另行發包所增加之工程款是否應由乙方賠償，由兩造另行協商或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，此觀系爭協議書第3條第3款、第4款約定即明。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另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，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亦分有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爭協議書、工程進度說明書、原告與凱晟公司間工程合約書、原告與慶華水電工程行間承攬工程合約書(見本院卷一第21至70、75至76、91至118、119至151、153頁，卷二第45至75頁)，互核相符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(詳如附表所示)，要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
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可明，原告並得按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、民法第179條、第227條第1項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56萬8,23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二第3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為求兩造公平起見，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附表(幣別：新臺幣)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/計算式
1	系爭工程總價	62,240,000元	

2	被告已受領工程款	14,315,200元	
3	被告實際完成施作而可請領之工程款	11,896,606元	
4	被告溢領工程款	2,418,594元	14,315,200元－11,896,606元
5	凱晟公司承攬金額	47,143,031元	
6	慶華水電工程行承攬金額	9,350,000元	
7	系爭後續工程實際發包金額	56,493,031元	47,143,031元＋9,350,000元
8	系爭工程未完成部分之原契約價值	50,343,394元	62,240,000元－11,896,606元
9	重新發包差價損害	6,149,637元	56,493,031元－50,343,394元
10	原告請求總額	8,568,231元	2,418,594元＋6,149,637元